

公 告

113.01.02 教務處

茲公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 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/25 (四) 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 月 17 日 (三)	1	數學 08:30~09:30	3-1~3-2 第六冊 2-2	4-1~5-1	3-1~3-3
	2				
	3	英語 10:30~11:30	U5~R3	U5~R3	U5~R3
	4				
	5	地科/自習	ch7		
	6	地理	第 5~6 章	第 5~6 課	第 5~6 章
	7	公民	第 5~6 章	第 5~6 課	第 5~6 章
1 月 18 日 (四)	1	自然 08:30~09:30	ch3.4~ch4	ch5~ch6	ch4.2~ch5.4
	2				
	3	國文 10:30~11:30	第五冊(全)、自學 (一)、複習教材 11~12 單元、綜合練習 5~6 回	第七~十課	第七~十課、補充教材 13~18 回、經典句背誦
	4				
	5	歷史	第 5~6 章	第 5~6 課	第 5~6 章
	6	發放教科書			
	7	發放寒假作業			